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上海银行将开始销售上银基金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2733
2	上银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138

一、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上海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上海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上海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上海银行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 基金与非 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上海银行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上海银行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上银基金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上银基金新增通过上海银行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上海银行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上海银行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2、致电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4；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部分基金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基金及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在上述代销机构上线代销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内容

对于上述基金在玄元保险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 0.1 折，玄元保险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玄元保险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以上证券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7806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 A
2	007807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 C
3	01344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创业板 ETF 发起联接 E
4	005874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创业板 ETF 联接 C
5	00587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创业板 ETF 联接 A
6	005217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 A
7	015442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 C
8	011969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 A
9	011970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 C
10	008177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
11	012570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发起(QDII)A
12	012571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发起(QDII)C
13	001396	建信互联网 + 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互联网 + 产业升级股票
14	012712	建信沪深 300 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沪深 300 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15	012713	建信沪深 300 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沪深 300 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16	009208	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17	012485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A
18	012486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C
19	001397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
20	002377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 A
21	012413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 C
22	006500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 A
23	006501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 C
24	005880	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 50ETF 联接 A
25	510800	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证 50ETF
26	005881	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 50ETF 联接 C
27	00020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A
28	000208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C
29	003391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 A
30	003393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 C
31	001304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32	018541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33	001498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A
34	015812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35	004618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36	004617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A
37	011946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38	011947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39	005596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
40	005597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C
41	011793	建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能汽车股票
42	012645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发起式联接 A
43	012646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发起式联接 C

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https://www.swhysc.com/

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https://www.swhysc.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 ETF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 ETF 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920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 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850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国企 ETF	
159892	华夏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医药 ETF	
159726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红利 ETF	
159655	华夏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 ETF	
159985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豆粕 ETF	
159655	华夏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 ETF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状态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https://www.yongxingsec.com/	400-916-0666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cn	95309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丰益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6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5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丰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03 月 06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丰益债券发起 A	天弘丰益债券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615	0156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0	1.033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247,831.11	108,785.0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10	0.1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03 月 18 日
除息日	2024 年 03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03 月 1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 2024 年 03 月 18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03 月 20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 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微众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微众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参加微众银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010790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0791	
2	A 类:009025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9024	
3	A 类:007227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7226	
4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在微众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微众银行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微众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微众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微众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微众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微众银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微众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webank.com

客服电话：95384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和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办理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8956，C 类：018957)的销售相关业务，蚂蚁基金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办理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8569，C 类：008570)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95188-8

4、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

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十三次分红，2024 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78	007079	0121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67	1.0931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04,760.09	290,871.04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476.01	29,087.11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50	0.050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除息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4 年 3 月 18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3 月 20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4 年 3 月 15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

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七次分红，2024 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A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C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0121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46	1.0717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498,878.58	21,046.03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49,887.86	2,104.61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200	0.200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除息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4 年 3 月 18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3 月 20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4 年 3 月 15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福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华福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华福证券相关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福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华福证券规定为准。

(2)华福证券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华福证券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

关于提高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

为确保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2101)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 6 位，小数点后第 7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份额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